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牛雨晴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牛雨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以如附件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方式恐嚇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應值非難，兼衡其無妨害自由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鄭伊珊達成和解並履行完成，素行及態度均稱良好，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，職業為美睫師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足認歷此偵審程序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。本院綜核上開各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727號

被 告 牛雨晴 女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牛雨晴於民國113年5月6日凌晨0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5樓，透過外送APP程式LALAMOVE點選外送，並由鄭伊珊接單後負責送達，然雙方因付款問題發生口角衝突，牛雨晴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同日凌晨0時42分許，在上址透過LALAMOVE程式之訊息功能發送「不幫忙你一定會死得很難看」、「去死」等文字，致使鄭伊珊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鄭伊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牛雨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核與告訴人鄭伊珊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告訴人提供之LALA
MOVE程式訊息截圖照片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邱獻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張茜瑀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